

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修訂日期：110.02.17

111.07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
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辦理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)

2. 「一般制服」(長衣、短衣褲(裙))

(二)週一、週四穿著一般制服；週二、週五穿著運動制服；週三穿著便服，遇補課時穿著便服。

(三)學生依規定換穿規定服裝，但學生仍能視天候與自身狀況，穿著長短制服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可在服裝內外穿著其他保暖衣物。

(五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事先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雨天時，學生如使用雨傘進入校園，應宣導使用安全，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，並於教室外設置雨傘吊掛區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時，應穿著整齊。

(二)冬季時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穿著運動服時須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
(三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勿將外套繫綁於腰間。

(四)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組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得清洗後交由健康中心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一進行服裝儀容檢查(導護)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組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學校不得以服儀問題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向建憲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朝杰

校長：

新嘉國民小學
校長 盧彥賓